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6)及(7)項決議案已獲股東；及(ii)第(2)至(5)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載有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29,811,467股股份。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29,811,467股股份。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17,288,7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中擁有實益權益，須放棄投票贊成分別批准(a)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7,412,522,704股股份及7,412,522,704股股份。

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及Power Revenue Limited各自為第三認購人之附屬公司。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及Power Revenue Limited分別於560,000,000股股份、904,104,000股股份及646,153,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為2,110,257,8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4%），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19,553,621股股份。

何冰先生為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何冰先生於559,701,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中擁有權益，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970,109,974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分別批准重選(a)李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陳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9,529,811,467股股份及9,529,811,467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3港元之第一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48,75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6,212,379,542 (99.8748%) | 7,790,554 (0.1252%) |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 0.3港元之第二認購價I配發及發行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4,102,681,333 (99.9951%) | 200,000 (0.0049%) |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 0.3港元之第二認購價II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4,102,681,333 (99.9951%) | 200,000 (0.0049%) |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3港元之第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4,101,505,696 (99.8104%) | 7,790,554 (0.1896%) |
| 5.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3港元之第四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82,396,814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6,219,970,096 (99.9968%) | 200,000 (0.0032%) |
| 6. 批准重選李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6,219,970,596 (100.0000%) | 0 (0.0000%) |
| 7. 批准重選陳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6,219,970,596 (100.0000%) | 0 (0.0000%)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